

企业经营者必读

——《企业法》特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人民日报》经济部

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人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是人的生活的自觉反映”。这就是说，法律是作为客观规律一种反映的特殊行动规范。按照法律规定去做，并不是用条条框框束缚企业，更不是限制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相反，它使企业经营者获得真正的自由，并保障企业正常经济秩序，从而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建立在扎实的基础上。

我国正在进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政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我国社会生产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必须特别注意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革，使它们真正建立起在国家宏观控制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努力增加适销的产品产量，提高质量，提高经济效益。这是增强企业对物价、工资改革的承受消化能力，克服国家财政困难、缓解供需矛盾的基础，也是搞好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

本书汇集了《企业法》及其配套的法规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关于认真实施《企业法》的重要讲话，并以精炼的文字对《企业法》的主要条文作了解说。它有助于企业界的同志们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企业法》的基本精神。衷心希望企业经营者们以优异的成绩做出自己的贡献。

一九八九年元月

企业经营者必读

——《企业法》特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文津街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中国图书联合公司经销

新时代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02 千字

1989 年 3 月北京第一版 1989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ISBN-7-5013-0698-2/F·62 定价：3.40 元

序 言

彭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第一部企业大法。它的颁布和实施,结束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使我国企业第一次走上依法经营和管理的轨道。这对于办好全国几十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对促进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我们国家,法制是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企业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一个优秀的企业经营者,不仅要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而且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学会依法经营管理企业。《企业法》对解决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民主管理,以及自主经营等方面的一系列重大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无疑是企业经营者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企业经营者和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该树立这样一种观念:就是《企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作出规定的,就必须坚决依法去做。要善于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企业的权益,依法开展各种经营管理活动。马克思曾经指出,法律“是

目 录

序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 冲
----------	-------------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的 说明	吕 东 16

第二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	2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34
赵紫阳在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上的工作报告(摘录)	44
赵紫阳在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节录)	47
赵紫阳在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节录)	50
李鹏总理在国务院会议上谈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 会精神(节录)	53

王汉斌副委员长在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54
依靠《企业法》深化企业改革	袁宝华 56
运用《企业法》推进企业改革	张彦宁 61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条文解说	69
-------------------------------	----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69
---	----

2. 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71
---	----

3.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72
---	----

4.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74
---	----

5.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75
-------------------------------	----

6.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77
--	----

7.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78
---------------------------------------	----

8.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80
--	----

9.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81
---------------------------------	----

10.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	--

内,企业可以采取其它分配形式.....	83
11.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84
12.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85
13. 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	87
14. 企业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88
15.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指令性计划	89
16.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91
17.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18.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	93
19.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94
20.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95
21.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法规,录用、辞退职工	96
22.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97
23.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98

24.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99
25.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101
26.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102
27. 厂长的产生方式	103
28. 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104
29.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105
30.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	107
31.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108
32. 职工代表大会的五项职权	109
33.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111
34. 政府有关部门的活动	112
35.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114
36.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应负法律责任	115

37.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或玩忽职守,给企业 and 国家造成较大或重大损失,应负法律责任.....	116
38.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扰乱企业秩序的行为,应负法律责任	118
39. 《企业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119
40.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除遵守本法规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21
十年孕育 魂系三“分”——《企业法》诞生记 鲁 牧	124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4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49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57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65

第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7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80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86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91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98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条例.....	20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03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15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221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28
广告管理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241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 补充规定·····	2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 规定·····	248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 几点意见·····	256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关于全民所 有制工业企业引入竞争机制改革人事制度的若干 意见·····	261
编后·····	268

第一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三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8 年 4 月 1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

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